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

中层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我作为一名中层干部，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党的优良传统，守纪律、讲规矩，正确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按照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求真务实，成为党的好干部，做到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。为此，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。
- 二、珍惜和正确行使党和群众赋予的权力，做到敬畏权力、管好权力、慎用权力。
- 三、不利用职务之便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- 四、不违反规定收、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
- 五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- 六、不组织或接受公款旅游，以及变相用公款旅游活动。
- 七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的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》的文件精神。

以上承诺，我愿自觉遵守，请医院党委、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严格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依纪依法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承诺时间：